

**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
年报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2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和 5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63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67）。2019 年 5 月 30 日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已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融资，用于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。

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相关事项核实确认的工作量较大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已完成部分问题的核实，但仍需对其他问题涉及事项做进一步的核查和确认，预计无法按期完成《问询函》全部问题的答复工作。

为保证答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先行提交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的书面答复。其他问题在公司完成相关事项的核实、确认工作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前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6 月 4 日